

責任編輯：王衍靈

「獨立候選人」沒有法律依據

【本報記者馬浩亮北京八日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在此間表態稱，中國的縣鄉人大代表候選人，只有由各政黨、各人民團體和選民依法按程序提名推薦的「代表候選人」，經討論、協商或經預選確定的「正式代表候選人」，沒有所謂的「獨立候選人」。「獨立候選人」沒有法律依據。

從今年開始到2012年底，全國縣鄉兩級人大將進行換屆選舉。參加這次全國縣鄉人大代表選舉的選民將達9億多人，參加鄉級人大代表選舉的選民將達6億多人，將選舉產生縣鄉兩級人大代表200多萬人，涉及縣級政權2000多個、鄉級政權3萬多個。這被認為是中國基層政權一次重要的新老交替。

針對目前有人欲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基層人大代表的問題時，法工委負責人回答說，中國憲法

和選舉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公民參選人代表以及一切選舉活動，都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嚴格依法按程序進行。

根據選舉法，任何公民參選縣鄉人大代表，首先要到選區進行選民登記，由選舉委員會對選民進行審查和確認；其次，要依法被推薦為代表候選人，按照選舉法規定，代表候選人由各政黨、各人民團體聯合或者單獨提出，或者由各選區選民十人以上聯名提出；第三，代表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會匯總後交各該選區選民討論、協商，根據較多數選民意見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可以通過預選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第四，由選舉委員會統一組織開展對代表候選人的介紹活動。

法工委表示，基於上述規定，縣鄉人大代表候選人，只有由各政黨、各人民團體和選民依法按程序提名推薦的「代表候選人」，經討論、協商或經預選確定的「正式代表候選人」，沒有所謂的「獨立候選人」。「獨立候選人」沒有法律依據。

最近，內地有近30人表示將參選即將舉行的人大代表選舉。最早表示將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人大代表的是足球記者出身的作家李承鵬。5月25日，李承鵬確認，自己將於9月在戶口所在地成都正式參選人大代表，選稱「將組成參選班子，嚴格遵守我國憲法參選相關規定」，「願為選區人民表達他們之合法願望，監督政府，推動社會。」此後，深圳市高二學生劉若曦、中國政法大學教師吳丹紅、江蘇常州的企業員工何鵬等人，均表示將參選所在區的人大代表。

懲罰與寬恕

鄭曼玲

撞人又行兇殺人的藥家鑫被最高法院核准死刑，這早在公眾的預料之中。但他的死還是引起一片喧嘩，原因是7日下午其父在微薄上哀嘆兒子「死不見屍」，稱「我們在家等待去認屍體，誰知法院不讓看屍體，讓我們等著領骨灰。」字裡行間，頗有悲切淒涼之感。

如果說，早前法院將藥家鑫依判決的判決，獲得了絕大多數公眾的支持，這一次禁止藥家鑫親屬前往認屍，卻遭到輿論的衆多非議。事實上，這種事情並非第一次發生。早在2004年，震驚全國的「馬加爵案」中，無論是死刑宣判還是執行死刑，昆明中院都沒有告知罪犯家屬，以至馬家親人是從媒體上獲知馬加爵已被槍決的消息，事後，他們得到的也只是從郵局寄來的領取骨灰的通知單。

撤除民衆質疑的種種「黑幕」不論，單就未經委託擅自處理罪犯屍體的行為來說，就有悖法理。按照最高法院發出的相關規定，「死刑犯被執行死刑後，負責執行的人民法庭應當通知罪犯家屬在限期內領取罪犯屍體；有火化條件的，通知領取骨灰。」這一條文中，通知家屬領取屍體或骨灰，顯示此乃罪犯及親屬的合法權利。

當然，也有觀點認為，施暴者罪大惡極，殺之仍不足以平民憤，剝奪其與家人生離死別的權利，亦是懲戒罪行的一種手段。殊不知，人倫秩序是一個社會的基礎所在，法律的施行不能以傷害人倫和親情為代價。一個社會有了講求人倫、內省的人文氛圍，那些有意犯罪或犯了罪的人才

會真正生出羞恥，才能真正帶來社會環境的改觀。應當看到，維護正義首先應確保程序正義，法律在尊重生命尊嚴上，應體現人人平等的精神。否則，法律的天平就會失衡，法律的不公就會造成社會的混亂。我們希望通過法律來消滅醜惡呼喚文明，但不能利用國家機器來實施對犯罪者的報復，這種做法，除了強化社會個體之間的相互仇恨，增添社會情緒中的戾氣，別無裨益。

《論語》中有一段脛炙人口的對答，子貢問：「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種儒家思想中的「恕道」，其實就是一種寬容精神，要求人們「寬以待人」，甚至「以德報怨」，而不要「冤冤相報」。某種意義上，當今社會隔膜、對立乃至仇恨的情緒激烈，摩擦與衝突接踵而來，恰恰因為缺乏這種包容與寬容之心，以至動輒訴諸暴力，漠視生命價值。藥家鑫、馬加爵等人，無不是這種畸形社會氛圍的不幸產物。有鑒於此，我們更應該倡導守法、寬容、恕道和理性論事的公民文化，以之來撫平暴戾社會情緒。唯有這樣，才能在訴諸公平的同時，引導社會從野蠻走向文明、從仇視走向理性、從強權走向服從、從對抗走向和諧。

在現代文明社會，司法也應該體現出文明這一面。正因為如此，昨天公眾會為懲罰罪犯「圍觀」議論，今天卻也同樣有理由為其屍體據理力爭。我們呼籲的，不僅是保護罪犯的應有權利，體現法律的公平正義，更是這個社會的平和寬厚之心，這個民族的仁慈寬恕之道。

曼玲 時評

巴東暴亡官送院已死亡

家屬透露官方改稱死者為「同志」

湖北官員再建新在被調查期間死亡事件仍在發酵。有知情者稱，再在送到醫院時身有屍斑、早已死亡，更直指送院「搶救」只是「演戲」。官方稱，調查組會實事求是處理事件，絕不姑息遷就。

【本報記者李曉波巴東八日電】

官方此前發布消息稱：「6月4日，巴東縣人民檢察院在提審犯罪嫌疑冉建新過程中，辦案人員發現犯罪嫌疑冉建新身體不適，立即將其送往巴東縣人民醫院救治。當天16時30分，犯罪嫌疑冉建新經搶救無效死亡。」

而在記者採訪時，受訪人士多有所顧忌。不願透露姓名的消息人士證實，冉建新5月30日在看守所身體還很「昂棒」（健康）。但該人士無法告訴記者更多信息。

送到醫院時已可見屍斑

記者輾轉於巴東縣人民醫院進行採訪。參與搶救的醫生、護士、電梯工、保潔員、鄰房病人，少數「出差」「不當班」，多數露出警惕表情。

少數願意講話的人大致勾勒出如下狀況：6月4日14點59分，巴東醫院急救中心接到檢察院打來的出診電話，內三科主任鄧秀炳和兩護士趕往檢察院。

記者致電正在出差的鄧秀炳，詢問出診情況。鄧稱不方便回答，一切都已交醫院，可以找譚副院長。

內二護士集體「不記得當日情況了」，具體也要找譚副院長。

恰好，譚副院長也出差。但隨着事件越趨明朗，知情者透露的信息亦越來越多。

今日有知情人士透露，冉建新在送往醫院8樓1病室後實行「搶救」，但其時冉已經死亡，並且肉眼可見身上有屍斑。

那為何還要「搶救」？「演戲唄。要證明是在醫院搶救無效後死亡的，」該人士稱。

8樓某病室的一位病人旁證了上述說法。冉送到病室時他會去看「熱鬧」，「一看就是死了」。

人死後在屍體下部位皮膚出現的紫紅色斑塊，稱為屍斑。屍斑一般在死後2-4小時開始出現。亦即冉建新最遲死亡時間應在4日13點30分，此時距檢察院撥打120



▲冉建新在巴東縣人民檢察院提審過程中死亡，目前真相仍在調查之中

李曉波攝

已有一個半小時。

家人要求公布審訊錄像

官方昨日通報稱「組織辦理冉建新一案的巴東縣檢察院反貪局局長曾正平和直接參與辦案的檢察人員，被上級檢察機關停止執行職務，接受調查」。

冉建新家人則指知情人士透露提審期間，參與辦案人員有四人：巴東縣反貪局局長曾正平、副局長任中海、恩施州紀委檢查三室副主任牟澤忠、利川市紀委常委牟來俊。

記者調查顯示，5月31日下午5點41分牟來俊入住巴東東苑大廈。而在冉建新結束雙規移交巴東檢察院後第三

天，5月15日牟來俊中午也曾入住此酒店。

冉家人質問：紀委人員介入司法辦案是否違法？在今日下午與家屬的對話會上，湖北省高檢調查組對此未作回應。

對話會上，家屬同時提出「公布審訊監控錄像（此前檢察院稱監控錄像已壞）、醫院記錄、看守所提審記錄」等要求，調查組同樣未作回應。湖北省反貪局局長龔學文表示，調查組一定會實事求是的處理，絕不姑息遷就；同時他希望家屬能依法維權。

「調查組稱冉建新為同志，而不是之前的犯罪嫌疑人。我們覺得這是個好消息。」冉家人說。

潮安吉巷鎮漸歸平靜

【本報記者陳奕群、李霞潮州八日電】

潮安縣古巷鎮「6·6」事件發生後，潮州市委書記駱文智、市長許光分別趕赴古巷鎮現場指導善後處置工作。

這兩日潮州市政府已加派公安武警人員上路加強巡邏，維護社會治安秩序。同時，政府還派出工作組到各村各廠做群眾思想工作，穩定他們的情緒，防止當地群眾與外來民工發生對立衝突。今日該鎮街道店面依舊沒開門做生意，但該事件已逐漸平息，各方面情況還算穩定。

據官方統計，6月6日晚群體事件中，共有4輛汽車被毀壞，15輛汽車受損；18名群眾受傷，其中15名為外來民工，3名為當地群眾，暫無人員死亡。該市衛生部門現正全力救治受傷群眾。

「6·6」事件起因是，潮州市潮安縣古巷鎮的一熊姓四川籍民工6月1日討薪被砍傷後，多名外來務工人員向當地政府討要說法，最終演變成群體性事件。

湘考生因高考壓力跳樓亡



▲湖南學生墜樓現場圖片

互聯網

【本報記者劉巧雄長沙八日電】6月7日，正值全國高考開考的日子。當天上午約8時50分，湖南隆回一學生在學校公寓跳樓死亡。據悉，該學生成績很好，但因高考壓力太大而釀成悲劇。

據隆回縣教育局有關部門介紹，學生墜樓事件發生後，校方很快向「110」報警。接警後，縣公安、衛生、教育等部門組織力量迅速趕赴現場，並立即將該學生送往縣人民醫院搶救，終因傷勢過重死亡。

事件發生後，隆回縣委、縣政府第一時間召集相關部門召開會議，對事件處置和善後工作進行了安排。

據悉，為不影響在校考生考試情緒，消息直到上午語文考試結束後，學校才通知學生家長前往處理善後事宜。據當地熟知內情現場人士介紹，死者家屬在下午考試開始後，用自駕車撞擊校門，並將死者的屍體擺放在傳達室門口，播放哀樂。當地警方和學校領導與家屬進行協商，家屬情緒激動，對峙直至下午的考試完畢，墜樓考生家屬才在該校領導的組織下從後門走出考場，個個面色悲傷。

旱區 197 萬人仍飲水難

【本報記者吳辰辰北京八日電】國家防總副總指揮、水利部部長陳雷日前在防汛抗旱專題會議上表示，目前長江中下游五省仍有197萬人因旱飲水困難，抗旱保人飲任務仍然艱巨。同時，南方部分地區的汛情迅速發展，防汛抗洪形勢十分嚴峻。

陳雷表示，由於乾旱持續時間長，一兩場降雨還不能從根本上解除旱情，特別是江河湖庫水位回升還需要一個過程。要充分發揮三峽、丹江口等水庫的綜合調蓄作用，適時加大下泄流量，提高流域整體抗災減災能力。

旱情發生後，中央多次下撥特大抗旱補助經費，緊急調撥抗旱機械設備，各地也增加了抗旱資金和物資投入。近期，中央財政將再追加特大抗旱經費8億元，支持長江中下游、江淮等重旱地區開展抗旱工作，還將安排4億元對長江中下游地區縣級抗旱服務隊進行專項補助。

據了解，6月6日，國家防總已緊急派出兩個工作組，趕赴貴州、湖南協助和指導地方做好抗洪搶險工作。

湘贛防汛形勢嚴峻

【本報記者劉巧雄長沙八日電】湖南連日來普遍降雨，強降水緩解了當地旱情，但局部地區罕見暴雨又導致旱情急轉，出現山體滑坡、道路中斷等洪澇災害。據悉，9日起一個星期內，湖南自北向南又將迎來新一輪更猛烈強降雨，使久旱乾枯的土地和水庫和江湖堤壩面臨難以預見的洪澇災害，防汛形勢嚴峻。

【本報記者張振波南昌八日電】江西近日來受強降雨影響，部分低窪地區出現內澇。據初步統計，截至7日8時，全省22個縣（市、區）179個鄉鎮受災，受災人口達52.37萬人，倒塌房屋440間，農作物受災面積70.5萬畝。因洪澇災害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2.9114億元。7日凌晨，暴雨致使玉山縣一民房倒塌，屋內一家五口3人遇難，2人失蹤。

江西省氣象台發布消息稱，9日起暴雨將再次襲擊江西，至下月10日江西將迎來4次降雨過程。江西省防總稱，由於前期水位嚴重偏低，暫時不會帶來明顯防洪壓力。但防汛形勢將趨於嚴峻。

內蒙古軋死牧民案 主犯判死

【本報訊】新華社錫林浩特8日消息：備受關注的內蒙古自治區西烏珠穆沁旗運煤車故意軋死蒙古族牧民一案，於8日在錫林郭勒盟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肇事司機李林東和盧向東分別被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

錫林郭勒盟中級人民法院認為，被告人李林東、盧向東明知自己的行為會造成他人死亡，仍故意採取衝撞、碾壓的手段，致使牧民莫日根當場死亡，犯罪情節特別惡劣、手段十分殘忍，社會影響極壞，均已構成故意殺人罪，均應予以懲處。

案發當晚駕駛運煤車的司機李林東係致人死亡的直接兇手，罪行最為嚴重，係主犯，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坐在副駕駛位的司機盧向東係從犯，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案發後公安機關追捕肇事車輛時，

故意駕車阻攔警車，卡車司機吳曉偉、李明剛構成妨害公務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4名被告均當庭提出上訴。

4名被告的親屬、受害人莫日根的家人以及來自錫林郭勒盟各界人士等百餘人到庭旁聽。

上午9時，法官宣布正式開庭。當庭，各方對案發的事實基本沒有爭議。李林東的辯護律師稱他的行為應為「過失致人死亡罪」，請法庭酌情量刑。庭審現場，公訴方當庭出示了多組證據，包括案發現場當地派出所拍攝的視頻證據。

下午3時，經過6個多小時的庭審，法官宣布休庭，待會議庭合議後，下午4時30分宣布一審判決結果。

聽到判決結果，莫日根的哥哥巴雅爾說：「法律是公

平的，我們親屬對這個判決結果滿意，我相信西烏珠穆沁旗的牧民們也會對這個結果滿意的。」

2011年5月10日上午，西烏珠穆沁旗浩勒圖高勒鎮薩如拉嘎查的20多個牧民因春城集團運煤車輛在草場的簡易公路上晝夜行駛、噪音大、塵土多，嚴重影響生活生產為由，阻止運煤車輛行駛。浩勒圖高勒鎮派出所接警後，及時趕到現場維持秩序。

晚上11時許，莫日根等牧民在阻止車輛時與司機發生爭執，司機李林東、副駕駛盧向東駕駛的半掛貨車強行啓動前行，將擋在車前的莫日根拖出145米軋倒，致其當場死亡。5月11日李林東、盧向東在打車逃跑途中被警方抓獲。